

## 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 109年度資訊科技教師增能推動計畫資訊教師增能學分班簡章

2020/4/22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5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27800號函決議辦理。
- 二、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 三、開設班別：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資訊教師增能學分班。
- 四、上課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 五、招生人數：每班 35 人。
- 六、薦送對象：  
縣市教育局依下列資格規範，薦送符合資格且先行確認能夠上課之教師名單予師培大學（亦請縣市教育局提供備取名單），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而薦送者。
- 七、資格及錄取優先順序：由教育部先函請提出需求之縣市教育局(處)及國教署依下列資格規範，薦送符合資格且先行確認能夠上課之教師名單予各校（亦請縣市教育局提供備取名單），由各校通知教師報名並公告錄取名單。
  - (一) 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 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三) 第三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 (四) 第四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上開所述**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為：**中等學校電腦科（計算機概論）、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中等學校資訊科、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等教師證書。**
- 八、報名與錄取方式：
  - (一)報名方式：敬請於109年5月8日(五)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出下列報名資料：(請依序裝訂，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1. 個人資料：

- (1) 報名表正本（請於109年5月8日 13:00前至本中心網站報名系統，填寫列印報名表後請簽名並加蓋服務學校印信）
  - (2) 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3)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4) 中等學校電腦科（計算機概論）、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中等學校資訊科或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等教師證書影本。
  - (5) 進修服務切結書（一式兩份）。
  - (6) 中等學校在職證明書。
  - (7) 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 (8) 暑期住宿申請表（未申請住宿者免附）。
2. 保證金：錄取者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後，將收到 E-mail 繳費通知，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以完成報名程序，逾期則取消資格。
3. 暑期住宿：請於109年5月8日 13:00前至本中心網站報名系統，填寫列印申請表後請簽名併同報名資料寄回，住宿費用併同保證金繳費一同繳納，相關規定將依本校住宿辦法辦理。

(二)錄取公告：本校教師研習中心將於109年5月下旬於本校教師研習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 E-mail 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三)錄取確認：

錄取資格確認後，將以網路公告、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繳費相關事宜，繳費截止日正取生未完成繳費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九、開設課程：計5科，共計7學分。

開課期程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授課教師
109.07 ~ 109.08	109.07-109.08 每日 8:10-17:45	資訊科技 課綱概論	必修/ 1學分 (18小時)	實體課程	江玥慧 助理教授
		資訊科學 新興主題	必修/1學分 (18小時)	實體課程	江玥慧 助理教授
		資訊科學 教學法	必修/ 1學分 (18小時)	實體課程	江玥慧 助理教授
		演算法	必修/ 2學分 (36小時)	實體課程	廖崇碩 教授
		程式設計與資 料結構	必修/ 2學分 (36小時)	實體課程	張景堯 助理教授

#### 十、授課師資：

師資	現職	主要學經歷	專長
江玥慧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總校區學習科技博士	數位學習與論述分析、數位人文、教育機器人
廖崇碩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組合最佳化、演算法與應用
張景堯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	計算機概論、資料結構、程式設計、演算法、系統開發、資安運營

#### 十一、學費：

學費原則上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但需負擔教材費用。然違反切結書相關規定，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十二、服務義務

- (一)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二)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 十三、學分抵免說明

- (一)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教育部國中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或「教育部高中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種子教師研習證明者，倘參與修習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學分班或第二專長學分班，可抵免「資訊科技課綱概論」科目。
- (二)「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科目，可採多科抵一科之方式辦理。

#### 十四、防疫注意事項

- (一)防疫相關事項悉依政府最新規定辦理，需請假者請主動信件匯報本中心辦理相關請假手續。
- (二)防疫期間皆須由校門大門進出，務必每次攜帶學員證，如因疫情有需配合辦理登錄事項，悉依照本校規定辦理，上課大樓門口備有酒精消毒液，請於進入大樓時記得消毒，並配合每日課前量額溫，教室內座位雖有區隔，為防疫安全，仍請務必配戴口罩。

十五、其他：

- (一)本學分班如因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課，將協調鄰近共同開設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師資培育大學併班授課。
- (二)本學分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五)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 (六)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八)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2-29387894 林小姐  
電子信箱：[tisec@nccu.edu.tw](mailto:tisec@nccu.edu.tw)  
本校教師研習中心首頁網址：<http://tisec.nccu.edu.tw>

# 教師進修科技領域資訊教師增能學分班切結書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科技領域資訊教師增能學分班】（以下 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 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進修班名：資訊教師增能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7 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 2,000 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政治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